



新聞稿 (103.11.13)

雄檢查獲當街現金賄選案 顏姓主嫌羈押禁見獲准 當場查扣現金 45 萬餘元

高雄地檢署檢察官顏郁山於 103 年 11 月 6 日傍晚，獲悉高雄市鼓山區山下里有賄選情資，立即協同盧葆清、陳威呈、駱思翰檢察官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、本署查賄警察專隊，至高雄市鼓山區山下里附近巷道執行搜索，當場在顏姓男子身上查獲現金 20 餘萬元，另在顏姓男子與周姓女子住處分別查獲供賄選用之現金 17 萬元及 8 萬餘元，共計 45 萬餘元，並傳喚被告顏姓男子（41 年次）、周姓女子（53 年次）2 人、證人即附近選民 12 人。

經檢察官漏夜訊問後，認顏姓男子、周姓女子 2 人涉嫌自 103 年 11 月起，在鼓山區山下里巷道附近，以每票 500 元之代價，為某市議員候選人向有選舉權之選民買票，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湮滅證據及勾串證人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二人，其中顏姓被告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獲准，周姓被告則於法院審理羈押庭時坦承全部行賄犯行，法院認無羈押必要予以飭回。參與行賄之顏姓主嫌配偶原當場逃匿無蹤，嗣已於 11 月 12 日主動到庭坦承行賄過程，經顏郁山檢察官訊問後諭知交保 5 萬元，全案將深入追查共犯，以釐清資金來源及行賄情節。